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池州鸿程桩基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金本善诉被告安徽先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池州鸿程桩基础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号 (2025) 皖 0111 民初 3201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7 月 29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